

臺南市佳里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一、依據：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並規範臺南市佳里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任務、編組及相關作業等遵循事項，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任務及備援地點：

(一) 臺南市佳里區(以下簡稱本區)有發生災害或發生災害之虞時，為採取預防災害或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本區災害防救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召集人，依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陳報，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其任務如下：

- 1、指揮、督導、協調及處理各項災害應變事宜。
- 2、隨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及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3、災情之搜集、評估、處理、彙整與報告事項。
- 4、加強救災機關之縱向、橫向聯繫，並主動提供支援協助。
- 5、其他有關防救災事宜。

(二) 為因應本中心之場地、設備如因毀損或其他情況，無法繼續作業時，另選立本區圖書館為備援地點，以維持本中心之正常運作。

三、災害種類與本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

災害種類	本所業務主管單位
風災、水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	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
寒害、旱災、土石流災害	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化學災害	民政及人文課及依法律規定之主管單位

空難、重大交通事故及其他災害	民政及人文課及依法律規定或由本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指定之業務主管單位
----------------	------------------------------------

四、編組：

- (一)本中心置指揮官一人，由區長兼任；副指揮官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執行長一人，由民政及人文課課長兼任；執行幹事一人，由民政及人文課業務承辦兼任。指揮官不在或未到達前，代理順序為副指揮官、執行長、副執行長。
- (二)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得邀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進駐本中心，執行各項應變措施，如附表一，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權責表。
- (三)有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為執行災害應變工作，各參予編組課、室及相關單位，應設立緊急應變小組及動員機制，配置應變中心所需必要軟、硬體設備，建立與各單位聯繫管道，指定24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及處理。

五、本中心開設時機、進駐單位（人員）及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一)成立時機：

各類災害之各級開設時機、編組單位人員依下表所示：

災害級別	風、水災、土石流災害	
開設級別	開設時機	編組單位及人員
一級	1. 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臺南市地區將於18小時候進入颱風七級暴風圈範圍(臺南市進入陸地警戒區)或風與強度逐漸加大，研判可能對本區造	由民政及人文課通知警察局佳里分局、消防分隊、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清潔隊、衛生所、電力公司、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等單位主管以上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

	成影響時，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進行一級開設。 2. 因颱風來襲，接獲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應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或有重大災害之虞時，本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指示一級開設時。	事宜，密切注意颱風動態；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由民政及人文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進駐。
二級	1. 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經研判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本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指示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 2. 因颱風來襲，接獲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應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	由民政及人文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本所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及其他相關單位進駐。
三級	1.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經研判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本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指示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 2. 因颱風來襲，接獲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應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	由民政及人文課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災害類別	震災	
開設級別	開設時機	編組單位及人員
一級	中央氣象局發布地震強度達六級以上，已有重大人員傷亡、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	由民政及人文課通知警察局佳里分局、消防分隊、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清潔隊、衛生

	塌等災情發生，本區災情防救會報召集人指示成立災害防救中心一級開設。	所、電力公司、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等單位主管以上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密切注意颱風動態；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由 民政及人文課 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進駐。
二級	中央氣象局發布地震強度達五級以上，已有重大人員傷亡、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發生，本區災情防救會報召集人指示成立災害防救中心2級開設，如有重大災害發生時，應立即提升運作編組等級成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1級開設。	由 民政及人文課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災害類別	空難	
開設級別	開設時機	編組單位及人員
一級	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有15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援者。	由 民政及人文課 通知佳里消防分隊、警察局佳里分局、社會課、衛生所、 農業及建設課 、等單位承辦人員或主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由 農業及建設課 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進駐。
災害類別	重大火災及爆炸	
開設級別	開設時機	編組單位及人員
一級	1. 估計本區5人以上且9人	由 民政及人文課 通知警察局佳

	以下人員死亡，或 死傷合計 15 人以上、29 人以下之火災、爆炸，災情嚴重者。 2. 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發生火災、爆炸，造成多人死傷或死亡亟待救援者。 3. 接獲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應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	里分局、佳里消防分隊、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清潔隊、衛生所等單位主管或代理人以上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密切掌握火災、爆炸災情動態；並得視災情狀況由民政及人文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進駐。
災害類別	流行性傳染病或生物病源等災害	
開設級別	開設時機	編組單位及人員
一級	1. 轄內有大規模流行性傳染病、新感染症、病原性生物災害等爆發或威脅之虞，將造成民眾重大衝擊時，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災後防救法、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由衛生所主任(執行秘書)，以書面簽報指揮官(區長)，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並提出災害應變中心及指定指揮官之具體建議，經核定後，衛生所即通知相關機關進駐作業中心。 2. 衛生我依傳染病疫情嚴重	由衛生所通知佳里消防分隊、社會課、民政及人文課等單位主管或代理人以上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密切掌握疫情、傳染病災情動態；並得災情狀況由民政及人文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進駐。

	程度及防治需要研判，啟動一級(府各局處)、二級(衛生局)機制。	
災害類別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開設級別	開設時機	編組單位及人員
一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 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援。 2. 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通知警察局佳里分局、佳里消防分隊、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衛生所等單位主管或代理人以上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密切注意災情動態；視災情狀況由民政及人文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進駐。
災害類別	重大陸上交通事故	
開設級別	開設時機	編組單位及人員
—	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害，短期無法復原者。	由民政及人文課通知警察局佳里分局、佳里消防分隊、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衛生所等單位主管或代理人以上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密切注意災情動態，並得視災情狀況由農業及建設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進駐。

(二)縮小編組：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依災害危害程序，認其不致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報請指揮官所小編組規模。

(三)撤除時機：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依災害處理情形，報請指揮官撤除。

六、本中心有關作業程序：

- (一)本中心地點原則設於公所內，供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但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得視執行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另報請指揮官指定本中心之成立地點，負責相關幕僚作業，並通知相關單位進駐執行災害處理事宜。
- (二)本中心成立或撤除時，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發布成立或撤除訊息及有關事項。
- (三)本中心成立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應報告本會報召集人或指揮官，並通知(以簡訊及電話方式)各編組單位進駐或撤除，經通知後應於1小時內或依通報時間派員進駐。
- (四)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本中心作業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立即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 (五)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後，由副指揮官以上人員於每日9時及17時召開災害防救會議，必要時得隨時召開，各編組負責單位應於會議提出報告資料。
- (六)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編組單位派駐人員應掌握各該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情形。
- (七)各編組單位進駐本中心人員，應接受指揮官之指揮、協調與整合。
- (八)本中心撤除後，各進駐單位應詳實記錄本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由該災害業務主管單位彙整，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七、本中心之開設，將視現況由本會報召集人下令分級開設，其開設時機、編組單位及人員，由執行單位另訂之。

八、本要點所列編組單位，應指定能全時負責通報及受理通報之權責人員，平時負責整合各該單位有關災害防救事務與本區災害防救相關單位聯繫窗口；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應依規定通知時間內到達災害應變中心完

成進駐作業；因地震或其他災害發生，致本區電信通訊、電力中斷時，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應不待通知，主動到達災害應變中心完成進駐，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九、如遇多重災害先後(或同時)發生，涉及數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時，得由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協調決定處理模式後，通知相關單位派員進駐本中心或另擇適當地點成立，展開聯合作業。

十、各參加編組單位人員遇有異動或聯絡電話、地址有變更時，應主動將資料報請本所民政及人文課更新。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作業要點提報區災害防救會報討論後發布，修正時亦同。